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聯絡人：楊詔琬
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367
傳真：(02)2218-2436
信箱：nhrm225@nhrm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人權展字第11030029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補助作業要點、2. 111年第1期公告。(110D002549_110D2001520-01.pdf、
110D002549_110D200152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館111年「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期
申請事宜，惠請貴府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
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為促成地方政府共同投入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及人權教育推
廣工作，建請貴府於1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（郵戳
為憑）依上開要點規定，提送第1期申請書表（含申請表，
紙本1式10份）至本館，俾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檢附本館「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111年第
1期公告資料」（附件2）各1份，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請逕
至以下連結下載：國家人權博物館/認識我們/便民服務/補
助專區，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
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
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B060301_文化發展科10/10/29



1100283285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館展示教育組

電子公文
2021/10/29
10:22:24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